(二)供应商性质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_的_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(西沙广场东侧地块)地基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(西沙广场东侧地块)地基检测项目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 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2476.03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14.70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神木市城区保障性住房项目(西沙广场东侧地块)地基检测项目,属于<u>其</u>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48人,营业收入为 2476.03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914.7053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长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7月25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